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4次會議】

# 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第2次公開展覽後人陳意見 - 變更編號主圖6、營建署陳情北安段國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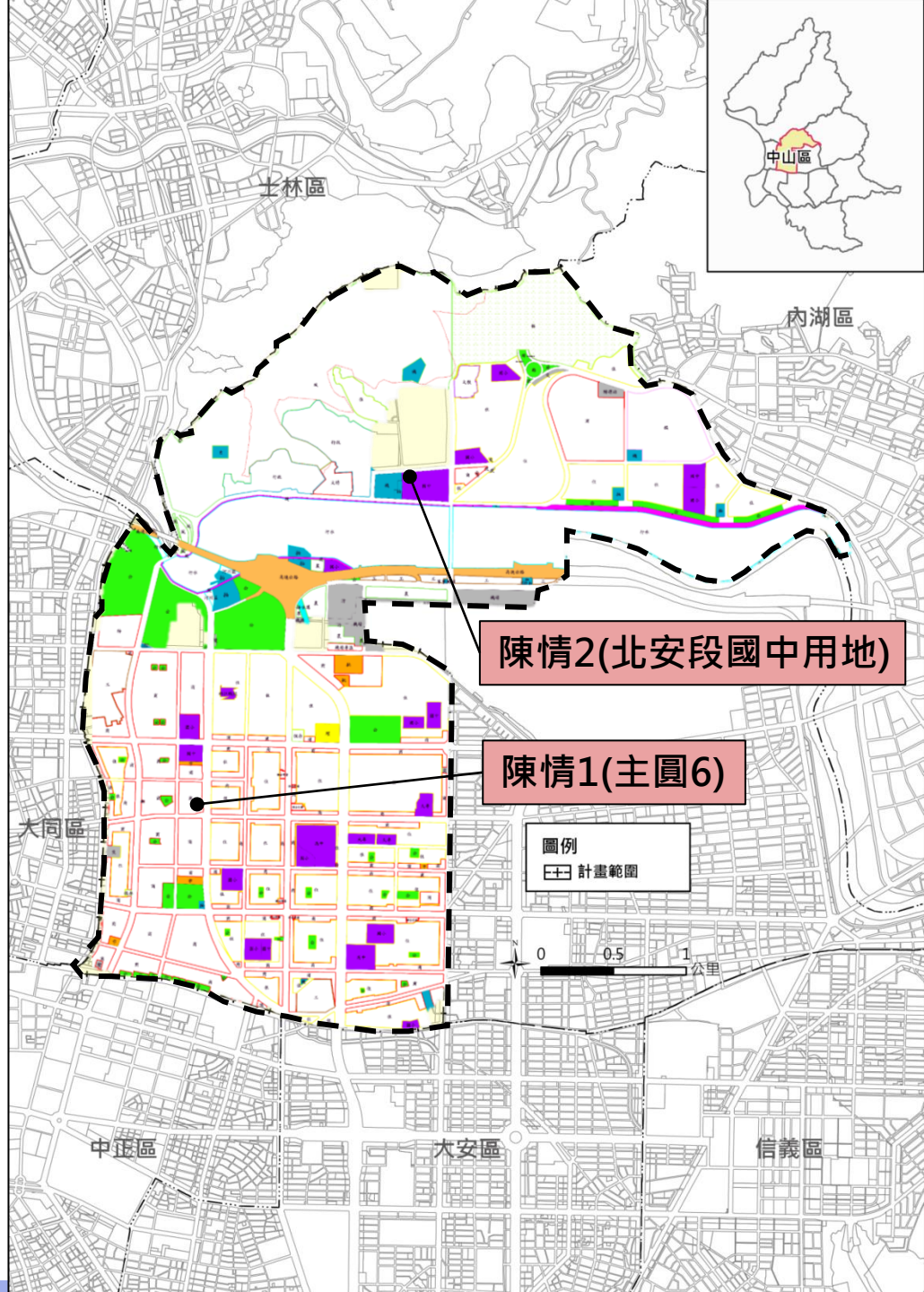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110年7月27日



- 107/10/01公告公開展覽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 3次專案小組
  - 108/07/11第751次大會(大直生活圈)
  - 108/08/08第752次大會(其他生活圈)
- 108/09/28函報內政部核定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 3次專案小組
  - 109/10/13第978次大會
- 110/02/01第2次公告公開展覽

第2次公展後公民及團體陳情共2案

- 1.變更編號主圓6
- 2.營建署陳情北安段國中用地



# 【主圓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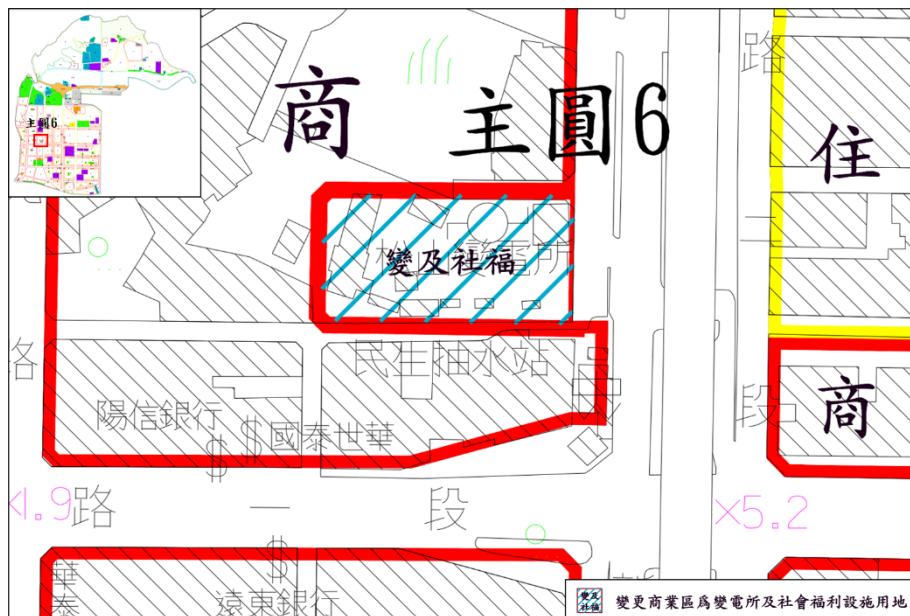
## 辦理歷程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3次專案小組會後逕向內政部陳情
  - 109/08/20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陳情
  - 建請變更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972等5筆地號之主要計畫商業區為變電所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變電所用地為變電所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8次會議
  - 109/10/13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 陳情意見決議：本案主要計畫同意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意見，變更為變電所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至於細部計畫陳情意見，轉請市府參處。
  
- 第2次公開展覽
  - 110/02/01第2次公開展覽：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8次會議審議同意納入變更編號「主圓6」。

# 主圓6：變更商業區為變電所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 內政部都委會109年10月13日第978次會議決議通過內容

變更編號	位置	變更方案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主圓6	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972、980、982-3、997、1000地號	商業區	變電所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32	一、依內政部109年8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19986號函辦理。 二、吉林段三小段972、980、982-3、997、1000地號等5筆土地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配合行政院照顧青年族群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都市更新，配合變更商業區為變電所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主圓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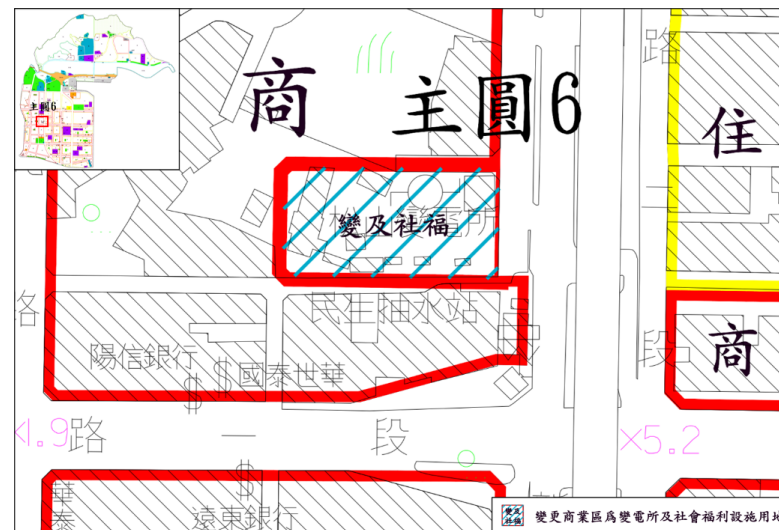
- 陳情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陳情位置：變更編號主圓6（變更商業區（細計：變電所用地）為變電所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陳情重點：

依109年10月16日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拜會台電公司董事長討論結論，內政部業已解除列管作為社宅用地，爰無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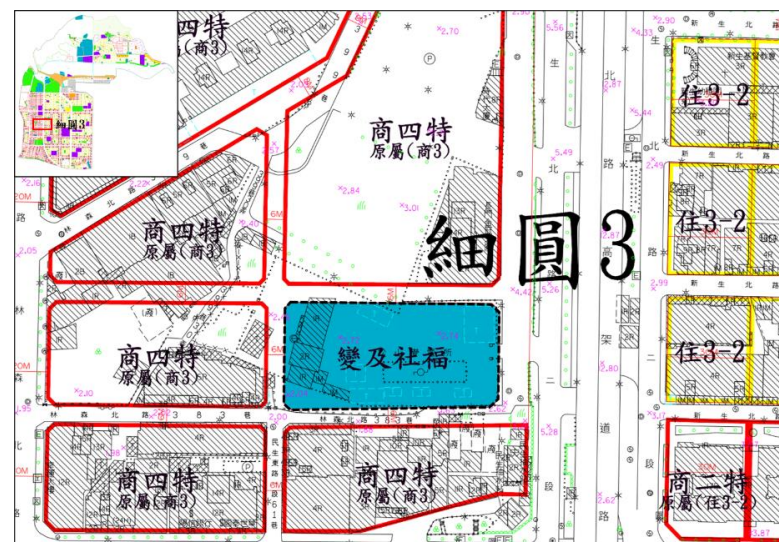
## 市府回應

本案陳情意見建議採納，說明如下：

- 考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內政部營建署經協商後已有共識，解除列管作為社會住宅使用爰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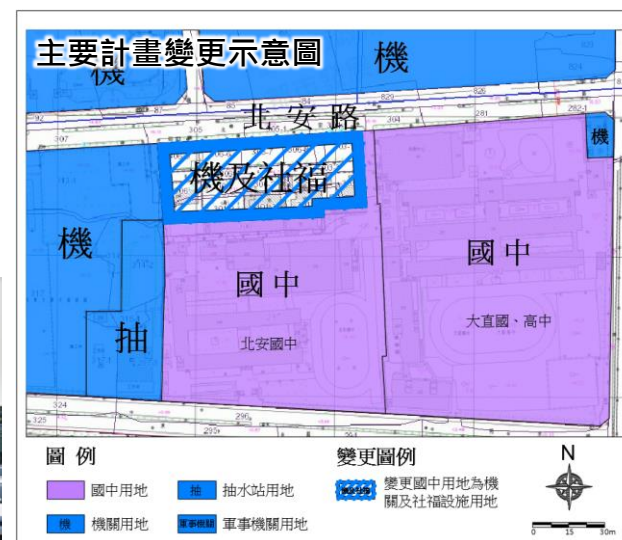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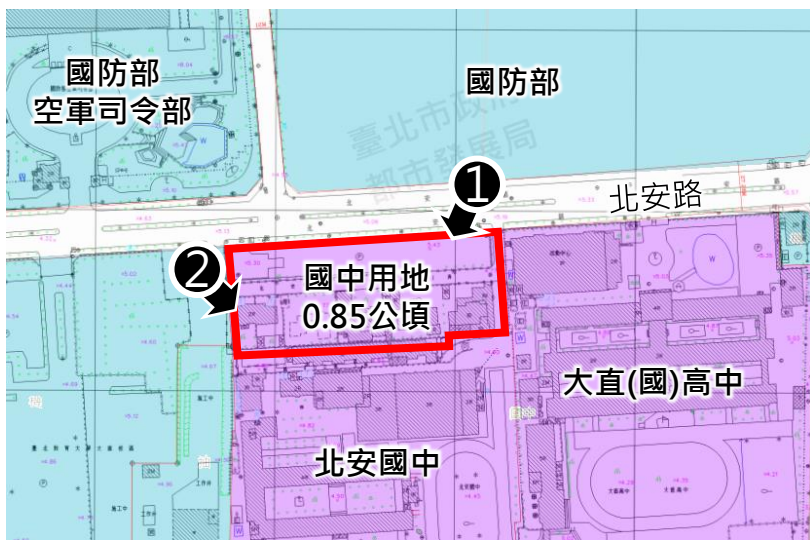
變更主要計畫圖



變更細部計畫圖

#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2【營建署陳情北安段國中用地】

陳情人	陳情地點	訴求意見與建議(摘錄)
內政部 營建署	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301-1、301-2、301-3、301-4、301-5、302、302-4、302-5、302-6、302-7、303-1、303-2、303-3、303-4、303-5、306、306-1、306-2、306-3、306-4、306-5、306-6、306-7、306-8地號等25筆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地都市計畫為國中用地，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現況為臨時停車場、巷道及建物(大部分閒置)，南側北安國中校舍興建皆已完善亦無其他使用需求，</li> <li>2. 內政部營建署擬於本基地興辦社會住宅，並留設部分土地興建臺銀分行行庫。考量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皆屬於都市計畫法第42條之社會福利設施，爰陳情變更國中用地為「機關及社福設施用地」。</li> </ol>



#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2【營建署陳情北安段國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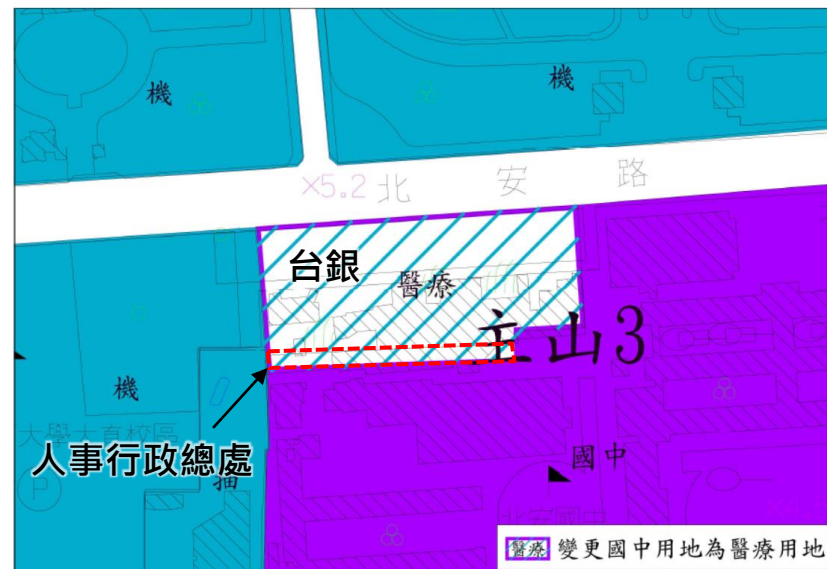
7

## 市府回應

本案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說明如下：

1. 本府教育局97年及103年來函表示案址北安國中北側9,490平方公尺土地無用地需求（包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所持有之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0地號土地），**本府都發局104年函復教育局及地主臺灣銀行有關本案將納入本市公設專案通檢辦理**。
2. 108年召開研商會議中**本府衛生局及本市立聯合醫院經評估大直地區周邊5公里範圍內缺乏大型醫院**，緊急醫療需往返市中心或士林區以北之醫院，故有設立醫院以提升該區醫療品質之需求，**會中地主臺灣銀行表示後續倘市府採市價徵收該行無意見**。
3. 案址已**納入本市公設專案通檢變更為醫療用地**，前於110年2月9日**內政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准予通過在案**。
4. 綜上，考量大直地區醫療量能之需求，**建議本陳情內容不予採納，案址維持於本市公設專案通檢內變更為醫療用地**。

臺北市公設專案通檢





簡報結束

---

